

刑訴判解

即時訊問受拘捕之被告

101年度台上字第2165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涉嫌殺人，屢傳不到而遭警方拘提到案，試問依法甲最不可能受到下列何者對待？

- (A) 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命甲具保候傳。
- (B) 若無法定障礙事由，且檢察官亦無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甲可於24小時後獲釋。
- (C) 警察先行訊問後，再交由檢察官複訊。
- (D) 即使為法定障礙期間，但只要還在甲被逮捕的24小時內，警察還是得訊問甲並將訊問所得作為對甲不利之審判證據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……則在偵查機關依法拘提、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後之暫時留置期間，應以防止其逃亡、湮滅罪證、勾串共犯或證人及確認其犯罪嫌疑是否重大等保全事項而為處置，非以實施積極偵查為其主要目的。故檢察官對於依法拘提、逮捕到場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應依該條之規定，以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條之一所定之方法為即時訊問。此時訊問之內容，以釐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聲請法院羈押或認無羈押之必要，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相關事項為限。因此，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二十四小時期限，偵查機關雖依上揭方法為訊問，縱仍在法定期限或法定障礙期限內，仍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，以防止偵查機關利用該期限，在非公開之偵訊處所，為違背實質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之行為。……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意義：

不論是哪種拘提逮捕，偵查機關只能對人民為短時間留置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93條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逮捕到場者，應即時訊問。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檢察官若決定不聲請法院羈押，則必須將被告釋放，或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。

又依憲法第8條及本法第93條2項，若檢察官欲聲請羈押，必須在拘捕後24

小時內聲請，否則即需釋放被拘捕者，因此可將此24小時視為即時訊問實質上的極限期間。但須注意的是，依本法第93-1條，有部分法定障礙事由時，其經過期間可不計入在24小時內，而實務有認為雖然如此，但本法第93-1條1項亦稱不得有不必要的遲延，否則仍應計入24小時的期間內，此見解值得讚揚。且若偵查機關於不計入24小時的法定障礙期間內，對被拘捕人偵訊，所得陳述證據需依本法第158-2條1項，判斷其有無證據能力。

二、訊問範圍：

依本法第91、92條，雖然本法明定於逮捕後應即解送，但是實務上警察於解送檢察官前，除進行人別訊問外，皆進行本案犯罪事實之偵訊，惟此作法是否妥適，計有以下兩種不同見解：

- (一) 有認為拘捕後應即將被拘捕者解送法院，是為了讓法院能夠審查拘捕之合法性，並判斷有無繼續拘束人身自由的必要性，所以拘捕後解送前之程序，偵查機關應只能以此項審查之準備而已，尤其是羈押的要件，故檢察機關不得用以偵訊並廣泛取證。
- (二) 另有認為，由於犯罪嫌疑重大為羈押要件，而所犯罪名亦可能構成羈押原因，因此羈押要件之偵查與本案犯罪事實之偵查往往不易區分；此外，現行犯與緊急拘捕情形，由於多半是突然其來的急迫情形，偵查機關此時對於被告本人並無基礎認識，被告所犯何罪、涉嫌程度與可能罪名也是不明不白，若未經過偵訊，檢察官很難判斷應釋放或聲請羈押，更難敘明羈押之原因，故偵查機關於拘捕後24小時內，仍得偵訊被告，惟以準備工作為導向，若判斷符合羈押目的所必要者，亦得偵訊本案犯罪事實，使符合程序目的。
- (三) 以上兩說各有所長，惟後者見解可能較符合偵查之實務需要，應以後者為當，故偵查機關於拘捕後24小時內，若符合羈押目的所必要者，亦得偵訊本案犯罪事實。

【關鍵字】

即時訊問、拘提逮捕、羈押、法定障礙期間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憲法第8條、刑事訴訟法第93、93-1、158-2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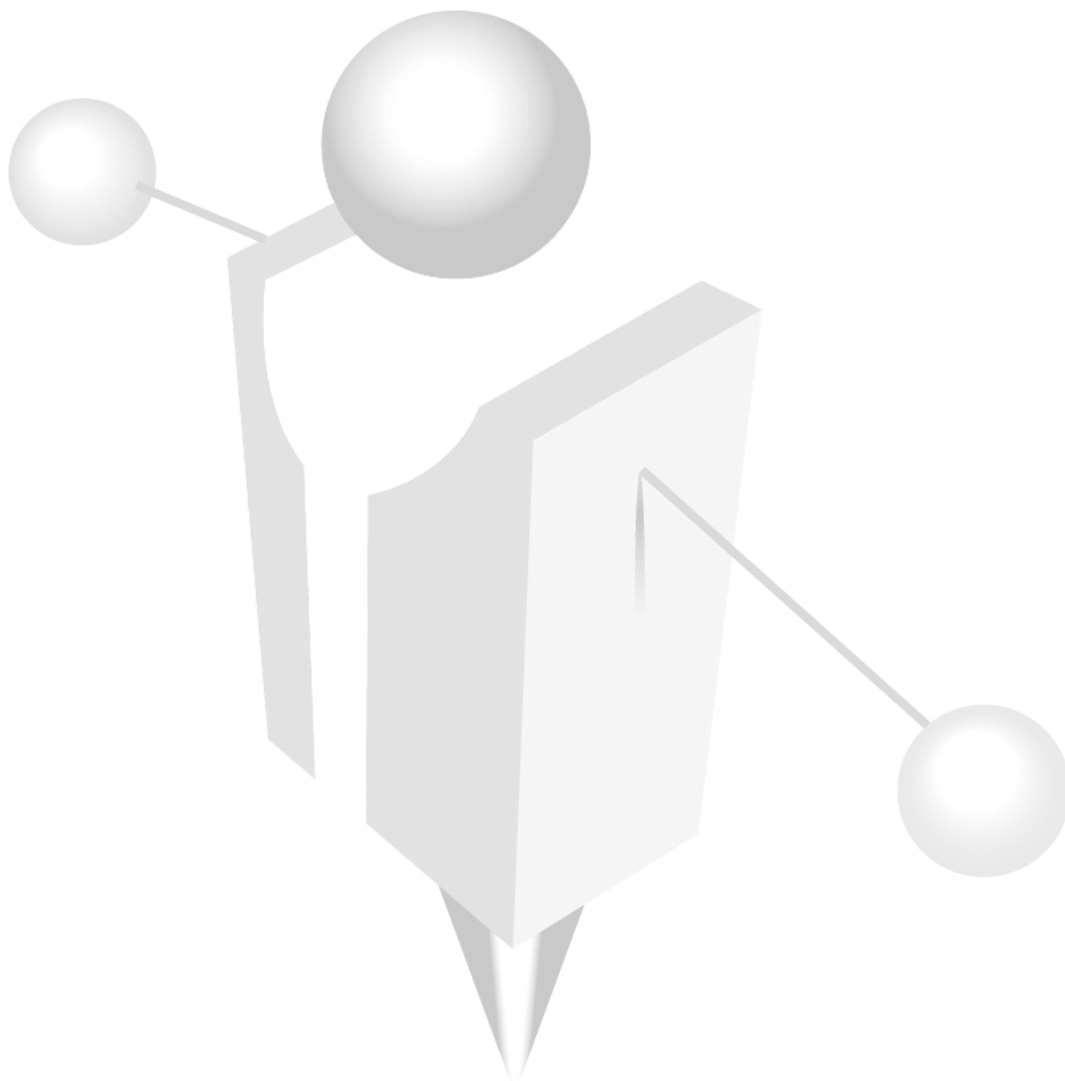
【參考文獻】

1. 王兆鵬、張明偉、李榮耕，《刑事訴訟法（上）》，2012年，頁270-273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2. 林鈺雄，《刑事訴訟法（上）》，2010年9月，6版，頁351-352。
3. 林俊益，《刑事訴訟法概論（上）》，2011年，頁241-247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